



## 目 錄

恆力勵志小語 .....	2
111 年 09 月份中華民國產業及社福移工人數按行業及國籍分.....	5
<u>112 年勞保費率調至 11% 聘移工每名每月增 177 元</u> .....	6
公費流感疫苗開打 長照機構列優先對象 含住民及工作者 造冊後衛生局安排接種...	8
中階人力申請逾 800 件 製造業核准 301 人 看護轉中階語文多元認證 已核准 70 人...	10
天災事變使勞工加班或停休 通報截止可順延至上班日.....	12
<u>移工「0+7」自主防疫 高風險不得工作 雇主仍須給付薪資 地點應符合一人一室</u> .....	13
入國健康檢查 自主防疫期滿次日 3 日內辦 自主防疫地點如有疑義 移工將不得入境.....	15
避免年資不足 12 年無法引進 勞動部修法 工作年資滿 11 年 6 個月移工轉中階人力...	18
<u>民間工程具公益性 增「商辦」可用移工 文件效期配合修正免附工程契約書</u> ...	20
移工失聯查獲出國或返鄉未歸聘僱關係消滅 雇主需辦離境備查並主動通知勞動部...	22
<u>避免爭議 聘外國人總人數認定基準明確 Extra 制再增設一級至 20% 勞動部預告</u> ...	24
<u>11/7 起鬆綁四項防疫措施 不強制量體溫 確診者隔離滿 7 天 快篩陰性可提前解除</u> ...	26
職災保險費率減收 20%企業 勞動部頒證明書 .....	28
職災實績費率適用人數下修 近 2 萬家適用 112 年實績費率出爐 逾 7 成企業明年減收 ...	30
公費流感疫苗 第二階段 11 月起開放施打 .....	32
<u>雇主聘僱僑外生 應留意工作許可效期 僱用許可失效外國人 最高可罰鍰 75 萬元</u> ...	33
定期查核實施 15 年 累計逾 150 萬家次 8 月查核近 4 萬家 1 千餘家聘移工超標...	35



## 恆力勵志小語

### 《每一句好話，都能夠帶給大家無限的力量哦！》

§ 萬事得成於忍，與其能辯，不如能忍。

§ 是非天天有，不聽自然無。

楊董

§ 聖人求心，而不求佛；愚人求佛，而不求心。

§ 人為善，福雖未至，禍已遠離；人為惡，禍雖未至，福已遠離。

二姐

§ 多門之室生風，多言之人生禍。

§ 心量狹小，則多煩惱，心量寬大，智慧豐饒。

張姐

§ 人如果不知足，就永遠都在煩惱中。

§ 相處或許不是為了尋找共同點，而是去學會尊重不同點。

金瑛

§ 手心向下是助人，手心向上是求人；助人快樂，求人痛苦。

§ 要銘記在心；每天都是一年中最美好的日子。

阿線

§ 好好對自己，一輩子沒多長；好好對別人，下輩子不一定能遇上。

§ 管理就是把複雜的問題簡單化，把混亂的事情規範化。

勇衡

§ 去懊悔當時沒有做什麼，沒有意義、也無濟於事。因為未來還要那麼多事要做，人只能往前看。

§ 雖然付出很多犧牲與努力，才有很少的回報，但你必須知道，付出正確的努力，回報總有一天會到來。

愷悌

§ 「微笑」是花費最少的美容方法，不待學而人人都會。

§ 待人退一步，愛人寬一寸，在人生道上就會活得很快樂。

婉蒂

§ 努力與幸運成正比。

§ 天馬行空的許願，腳踏實地的完成。

雅琳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 § 一點小疏忽可能會釀成大禍害。  
§ 對他人付出，會感到生命更踏實，更有意義，人生沒有絲毫的空虛。 **海平**
- 
- § 人生：一邊拿起，一邊放下；生活：一邊忘記，一邊珍惜。  
§ 人生沒有最好的決定，只有在決定之後做到最好！ **妙儒**
- 
- § 彬彬有禮的風度，主要是自我克制的表現。  
§ 成功的祕訣在於隨時隨地把握時機。 **毓茹**
- 
- § 健康是最大的財富，一個人失去了健康，就失去了一切！  
§ 得不到的，不一定是最好的，失去的，不一定是最高貴的，握在手裡的，才是最真實的。 **芳宜**
- 
- § 智慧是從人與事之間磨練出來的，若逃避現實，離開人與事，便無從產生智慧。  
§ 面對不斷的變化，讓人學習無常；面對不斷的遠離，決意放下執著。 **雙雙**
- 
- § 無時無刻都用『愛』生活，你就會擁有幸福，用『愛』工作，你身旁的人會幸福，你也會遇到更好的自己以及更好的未來。  
§ 要成功，不要與馬賽跑，要騎在馬上，馬上成功。 **美甄**
- 
- § 每天依時為自己打氣，使一天的行程，好自在。  
§ 真正的愛心，是照顧好自己的這顆心。 **靜如**
- 
- § 每一個成功者都有一個開始。勇於開始，才能找到成功的。  
§ 永遠不要浪費你的一分一秒，去想任何你不喜歡的人。 **惠真**
- 
- § 凡事不必太在意，一切隨緣隨心，緣深多聚聚，緣淺隨它去。  
§ 生活是一面鏡子，你對它笑，它就對你笑；你對它哭，它也對你哭。 **裕嬪**
- 
- § 有些人真的很奇怪，我只是用他們對待我的方式去對待他們，他們居然生氣了。  
§ 每次聽到有人說：我說話很直，你多擔待點，我都很想說，我打人也很痛，你多忍著點。 **阿利**
- 
- § 改變觀念，你就能接受它。  
§ 成功靠行動，健康靠運動。 **維進**



- § 簡單的事重複做，你就是專家，重複的事用心做，你就是贏家。  
§ 年輕是我們唯一擁有權利去編織夢想的時光。

翎如

- § 十年前，你周圍的人會根據你父母的收入對待你。十年後，你周圍的人會根據你的收入對待你父母。  
§ 快樂要懂得分享，才能加倍的快樂！

子靖

- § 經驗是由痛苦中粹取出來的。  
§ 啊！達到人生的盡頭，才發現自己沒活過。

阿雅

- § 學的到東西的事情是鍛煉，學不到的是磨練。  
§ 能克服自己的憤怒，便能克服最強的敵人。

人慧

- § 人只要不失去方向，就不會失去自己。  
§ 每一個成功者都有一個開始。勇於開始，才能找到成功。

佳雯

- § 成功的秘訣在於：當機會來臨時，你已準備妥當。  
§ 處事不必求功，無過便是功。為人不必感德，無怨便是德。

玉蓮

☆~以上勵志小語感謝恆力各位同仁溫馨分享~☆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111年09月份 中華民國產業及社福移工人數按行業及國籍分 單位：人

行 業 別	總 計	印 尼	菲 律 賓	泰 國	越 南	其 他
總 計	695,133	239,384	147,853	64,311	243,580	5
農、林、漁、牧業(船員)	11,751	7,694	1,358	137	2,562	0
製 造 業	455,765	67,433	120,303	57,443	210,582	4
食品及飼品	30,944	6,123	3,940	3,515	17,366	0
飲 料	909	177	126	89	517	0
紡 織	22,653	4,641	3,799	4,396	9,817	0
成衣及服飾品	3,972	389	468	337	2,778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	2,159	404	86	352	1,317	0
木竹製品	3,016	958	185	129	1,744	0
紙漿、紙及紙製品	6,794	1,976	731	750	3,337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 體複製	3,937	491	351	449	2,646	0
石油及煤製品	30	8	2	0	20	0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	4,539	485	1,562	812	1,680	0
其他化學製品	3,024	798	729	329	1,168	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	938	282	259	29	368	0
橡膠製品	10,823	1,890	871	1,750	6,312	0
塑膠製品	29,805	5,160	3,425	4,171	17,049	0
非金屬礦物製品	11,623	2,353	1,642	2,751	4,877	0
基本金屬	20,118	4,421	3,058	6,221	6,417	1
金屬製品	107,861	18,896	13,290	13,995	61,680	0
電子零組件	74,508	1,698	57,909	3,476	11,425	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	19,344	216	13,547	717	4,864	0
電力設備及配備	10,333	1,591	1,858	1,671	5,213	0
機械設備	41,467	5,624	5,872	4,223	25,745	3
汽車及其零件	16,048	3,127	2,570	2,860	7,491	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	13,857	2,232	897	3,284	7,444	0
家 具	5,253	1,359	565	385	2,944	0
其 他	11,810	2,134	2,561	752	6,363	0
營 建 工 程 業	10,669	1,054	95	6,318	3,202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其他服務業	216,948	163,203	26,097	413	27,234	1

資料來源：本部勞動力發展署 說 明：1. 105年起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10次修訂)」編製。  
2. 「其他」包含馬來西亞、蒙古等其他國籍。



**重點整理：**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指出，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由現行 11.5% 調整為 12%，經扣除內含之就業保險費率 1%，112 年起將以 11% 計收勞工保險保險費，受影響勞工有 1,034 萬人，其中一般勞工(包含移工)有 799 萬人，雇主明年聘僱一名移工每月每人勞保費增加 177 元。

## 112 年勞保費率調至 11% 聘移工每名每月增 177 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指出，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由現行 11.5% 調整為 12%，經扣除內含之就業保險費率 1%，112 年起將以 11% 計收勞工保險保險費，受影響勞工有 1,034 萬人，其中一般勞工(包含移工)有 799 萬人，雇主明年聘僱一名移工每月每人勞保費增加 177 元。

勞保局組長黃錦儀說明，為維持勞工保險的財務平衡及永續發展，法規已明定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自 98 年起採「費率自動調整機制」，由 7.5% 逐步微調至上限 13%，112 年依法調整為 12%。又自就業保險法施行之日起，勞工保險費率按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調降 1%，故 112 年 1 月 1 日起，勞工保險費率應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薪資 11% 計算。

黃錦儀表示，受影響勞工人數有 1,034 萬人，其中一般勞工(包含移工)有 799 萬人、職業工會勞工 204 萬人、漁會甲級會員 25 萬人及職業訓練勞工 1.5 萬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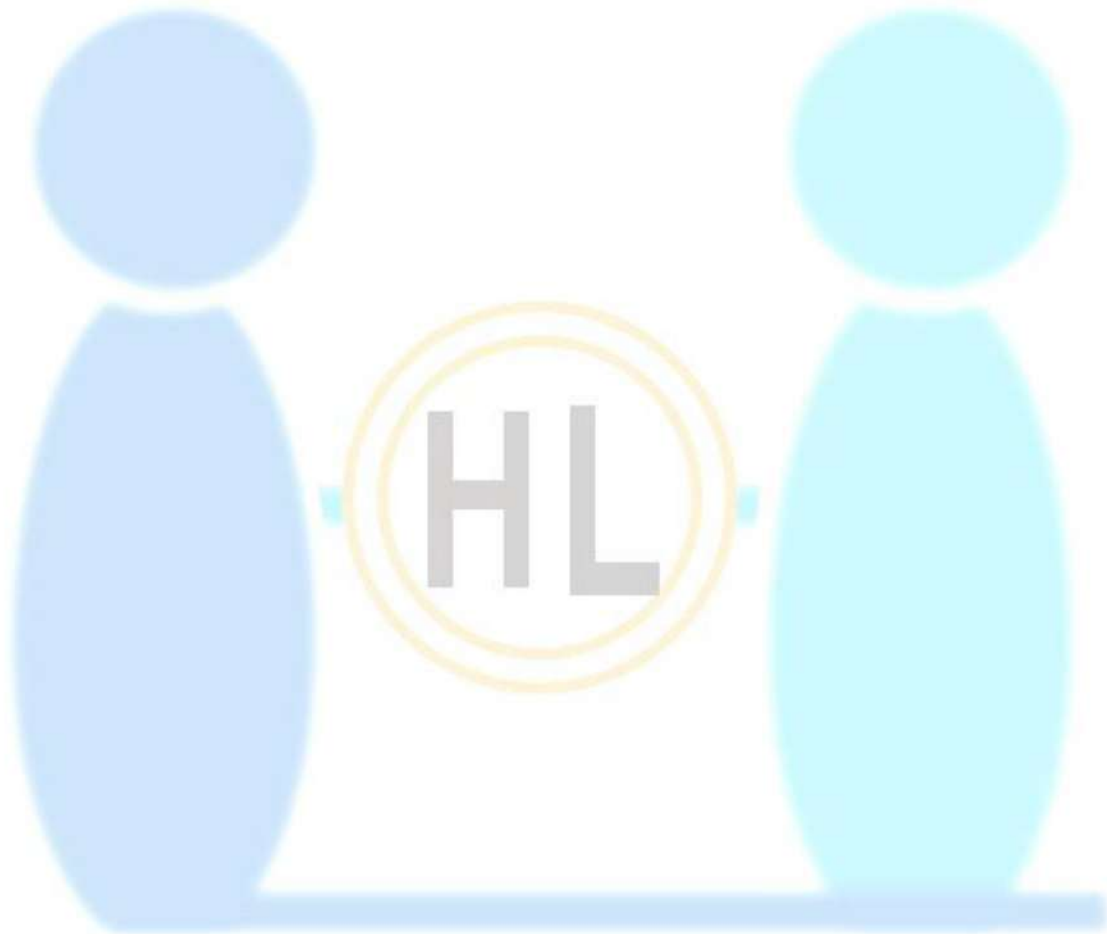
根據這次調幅，雇主、勞工與政府所要負擔的勞保費用也將隨之增加，112 年勞保普通費率 12% (含就保 1%)，雇主聘「一般勞工」、薪資以 2 萬 6,400 元計算，保費是 3,168 元，雇主、勞方及政府負擔比例為 7 比 2 比 1，雇主負擔為 2,218 元、增加 185 元，勞工自行負擔保費為 634 元、增加 53 元，政府負擔 316 元、增加 26 元。

至於適用勞基法的雇主聘一名「外籍移工」薪資以 2 萬 6,400 元計，勞保費率為 11% (無就保)，保費是 2,904 元，雇主負擔 7 成保費為 2,033 元、增加 177 元，外籍移工自付 2 成 581 元、增加 51 元，政府 1 成 290 元、增加 25 元。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黃錦儀指出，為即時通知以利投保單位正確計收 112 年度應繳之保險費，勞保局預計於 111 年 9 月份繳款單(111 年 10 月 25 日前寄發)背面印製通函周知投保單位。至各類被保險人保險費分擔金額表及勞保局全球資訊網之保險費試算功能，將等「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公告修正後更新。



111.09.30 外勞通訊社



### 重點整理：

111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自 10 月 1 日起開打，包括 65 歲以上長者、長照機構人員、高風險慢病、罕病、重大傷病患者等對象，均為第一階段開放施打對象，即日起可透過地方衛生局、疾管署流感防治一網通(<https://antiflu.cdc.gov.tw/>)、疾管家或 1922 防疫諮詢專線，查詢鄰近合約院所，再電洽院所預約。

## 公費流感疫苗開打 長照機構列優先對象

### 含住民及工作者 造冊後衛生局安排接種

111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自 10 月 1 日起開打，包括 65 歲以上長者、長照機構人員、高風險慢病、罕病、重大傷病患者等對象，均為第一階段開放施打對象，即日起可透過地方衛生局、疾管署流感防治一網通(<https://antiflu.cdc.gov.tw/>)、疾管家或 1922 防疫諮詢專線，查詢鄰近合約院所，再電洽院所預約。

疾管署表示，今年將持續提供 630 萬劑四價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流感疫苗後可減少流感的感染風險和降低重症機率，保護力約持續 1 年，因此須每年接種，另因目前仍是 COVID-19 的流行期，公費流感疫苗開打期間，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持續進行，兩種疫苗可間隔一段時間或同一天施打在不同手臂。

疾管署進一步說明，今年度公費流感疫苗分兩階段開打，第一階段於 10 月 1 日起開始，11 月 1 日起接續第二階段。公費對象包括安養、養護、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的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65 歲以上長者、具有潛在疾病者，包括高風險慢性病人、BMI $\geq$ 30 者、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醫事人員、學齡前幼兒、孕婦、嬰兒父母、幼兒園托育機構人員、學生、禽畜業動物防疫人員，以及 50 歲至 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等，共計 11 類，除 50 歲至 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以外，其餘均為第一階段接種對象。

此外，長照機構包含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由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及造冊後，再安排當地衛生局所協調安排接種作業。

今年全台約有 4,000 餘家接種合約院所可供接種流感疫苗，民眾前往接種時應攜帶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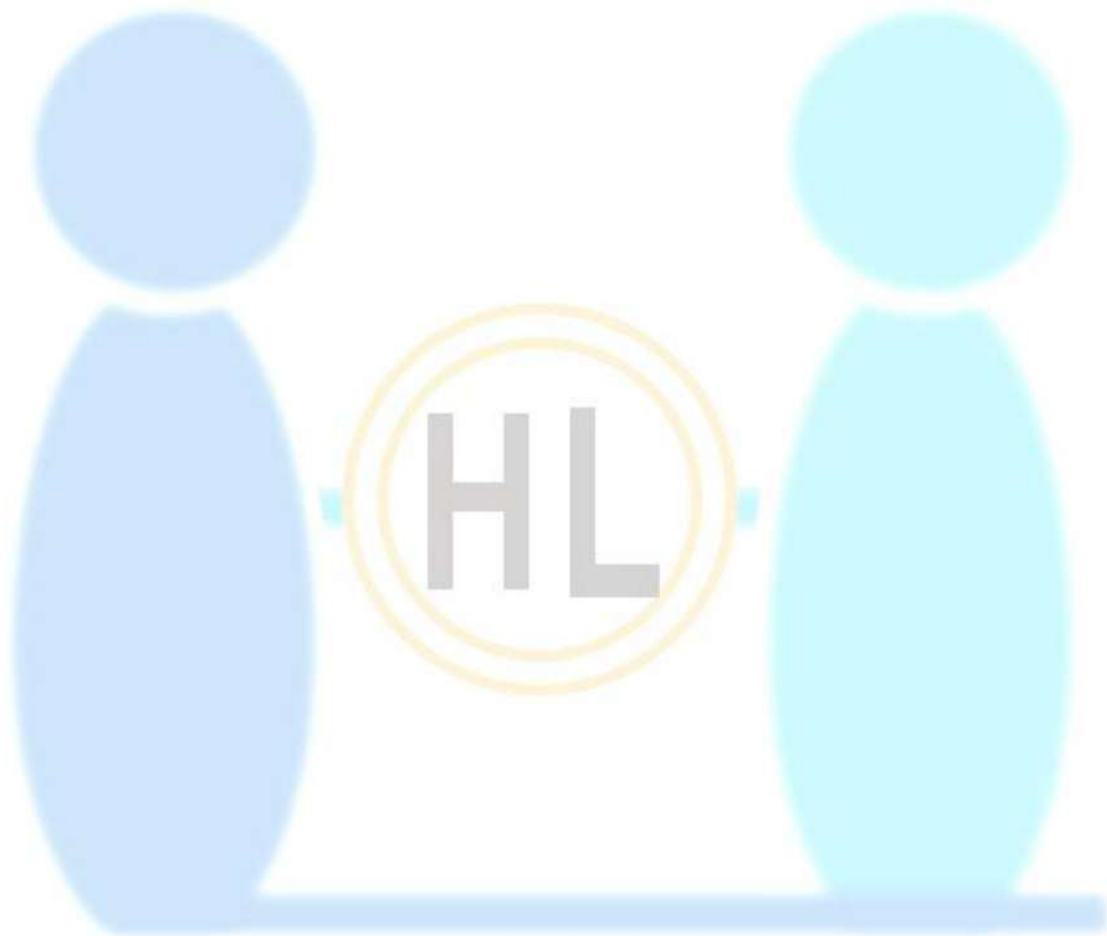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健保卡及相關證明文件。疾管署提醒，接種流感疫苗是預防流感最有效的方法，接種後保護力平均約可達30%至80%，對18歲以上成人因流感而住院的保護力約有41%，對重症保護力則可達82%，呼籲符合公費接種資格民眾開打後儘速預約接種，且亦可與COVID-19疫苗同時施打。



111.10.03 外勞通訊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重點整理：**

「移工留才久任方案」自 111 年 4 月 30 日實施，截至 9 月 30 日止，中階技術人已有 800 餘人提出申請，已核准 376 人，其中產業類核准 306 人、社福類核准 70 人；由於中階技術人力仲介服務項目與移工相同，但是服務費相差甚大，業者希望能提高中階技術人力服務費，勞動部上周邀相關團體召開線上會議，會中討論未有具體結論，仍按現行規定收費。

## 中階人力申請逾 800 件 製造業核准 301 人

### 看護轉中階語文多元認證 已核准 70 人

「移工留才久任方案」自 111 年 4 月 30 日實施，截至 9 月 30 日止，中階技術人已有 800 餘人提出申請，已核准 376 人，其中產業類核准 306 人、社福類核准 70 人；由於中階技術人力仲介服務項目與移工相同，但是服務費相差甚大，業者希望能提高中階技術人力服務費，勞動部上周邀相關團體召開線上會議，會中討論未有具體結論，仍按現行規定收費。

根據資料，截至 9 月 30 日止，中階技術人力有 833 人提出申請案，其中產業類 596 人、社福類 237 人，僑外生目前無人申請；目前已有 376 人通過核准，其中產業類 306 人、社福類 70 人。

產業類資深移工以製造業核准最多有 301 人，其中菲律賓 124 人居冠、越南 88 人、泰國 61 人以及印尼 28 人；另外海洋漁撈 5 人，其中菲律賓 4 人、印尼 1 人。

根據分析，製造業資深移工 99% 是以「每月經常性薪資達 3.5 萬元以上，免附技術條件文件」申請，海洋漁撈則是全數都是以「每月經常性薪資達 3.5 萬元以上，免附技術條件文件」申請。

至於社福資深移工以家庭看護工核准最多有 69 人，其中印尼有 52 人、越南 9 人、菲律賓 7 人以及泰國 1 人；機構看護工則是越南 1 人。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由於看護移工轉任中階技術工作語文能力，原先只能憑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考試名額有限且難度大，後來修正改為多元管道認證，另新增中階機構看護工作者每月薪資達 3.1 萬元、中階家庭看護工作每月總薪資達 2.6 萬元，免除教育訓練與語言能力認定資格。

根據分析，資深家庭看護工有 19 人是以「每月總薪資達 2.6 萬元，免附技術條件與文件」申請；有 29 人技術條件符合語文能力合格；21 人技術條件符合雇主自評。至於資深機構看護工 1 人則是以「每月經常性薪資達 3.1 萬元以上，免附技術條件與文件」申請。

依現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雇主或中階技術外國人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按其受任辦理之項目，得分別向雇主或中階技術外國人收取登記費及介紹費，不得逾外國人第 1 個月薪資，另服務費每年上限 2 千元。

勞動部委託學者辦理有關中階技術外國人聘僱與管理相關收費研究，其中參考研究結果，研究報告建議中階人力每月服務費以 750 元為上限，勞動部上周五邀移工來源國代表、仲介團體、雇主團體與移工團體等研商，但因與會人員各有立場，勞動部表示，會中並未有具體結論，仍按現行規定收費。

111. 10. 03 外勞通訊社



### 重點整理：

勞動部日前函釋指出，雇主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為由，要求勞工加班或是停止休假，依法應於使勞工加班或使勞工停止假期事後 24 小時內報送當地主管機關，若是雇主於法定期限內通報，遇到主管機關下班或放假日，可順延至該機關次一上班日之下班前完成通報即可。

## 天災事變使勞工加班或停休

### 通報截止可順延至上班日

勞動部日前函釋指出，雇主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為由，要求勞工加班或是停止休假，依法應於使勞工加班或使勞工停止假期事後 24 小時內報送當地主管機關，若是雇主於法定期限內通報，遇到主管機關下班或放假日，可順延至該機關次一上班日之下班前完成通報即可。

依勞基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 24 小時內…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同法第 40 條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 36 條至第 38 條所定勞工之假期(包括例假、休假及特別休假)。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 24 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黃維琛說明，雇主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特殊事由，例如日前台東發生地震，使勞工加班或停止勞工休假，在開始加班或停止休假後 24 小時內應通報主管機構核備，未依期限通報將處 2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這二年裁罰案件不多、僅個案數。

黃維琛指出，對於事後 24 小時通報期限有邀學者專家討論，給予適度鬆綁，雇主於法定期限內通報當地主管機關，通報截止期限如屬當地主管機關之下班時間或放假日，得順延至該機關次一上班日之下班前完成通報，例如 24 小時內剛好是到周六截止通報，就順延至周一下班日之前通報，另通報不限以紙本或傳真、線上等特定形式。

111.10.04 外勞通訊社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 重點整理：

配合邊境檢疫措施「0+7」10月13日上路，勞動部公布移工自主防疫措施規範。移工自主防疫地點，須符合一人一室且有獨立衛浴；家事移工照顧對象如屬65歲以上、免疫不全或低下的重症高風險族群，自主防疫期間不可工作，其餘產業類及照顧非重症的社福移工則不受限制。自主防疫地點、快篩以及遵守防疫規範情形，會由地方政府檢視有無落實並查核管理。

## 移工「0+7」自主防疫 高風險不得工作

### 雇主仍須給付薪資 地點應符合一人一室

配合邊境檢疫措施「0+7」10月13日上路，勞動部公布移工自主防疫措施規範。移工自主防疫地點，須符合一人一室且有獨立衛浴；家事移工照顧對象如屬65歲以上、免疫不全或低下的重症高風險族群，自主防疫期間不可工作，其餘產業類及照顧非重症的社福移工則不受限制。自主防疫地點、快篩以及遵守防疫規範情形，會由地方政府檢視有無落實並查核管理。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無論移工是否工作，雇主都須給付薪資。截至9月30日為止，入境移工人數共13萬人，其中包含產業類11.5萬人，社福類1.5萬人，移工入境確診率約3.4%，目前每周入境人數約5500人。

### 入境前7天須登錄系統 自主防疫共計4次快篩

為減輕家庭類雇主負擔，移工入住防疫旅館進行自主防疫者，勞動部維持補助每人每日旅宿費用二分之一，最高為1250元，且移工入境前須完整接種疫苗等規定均與目前相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長蔡孟良表示，移工入境前，雇主或仲介應至勞動部入出國移工關懷服務網(<https://fwas.wda.gov.tw/>)登錄自主防疫地點，且須符合一人一室有獨立衛浴的旅館、移工宿舍或雇主自宅；如登錄地點為旅館或防疫宿舍，則可於移工入境3日前登錄。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入境後的篩檢規範，與其他入境旅客相同，移工入境第 0 或 1 天，以及後續第 3 天、第 5 天、第 7 天或有症狀時快篩，共計四次，雇主或仲介應於當天 23 時 59 分前將結果上傳至勞動部入出國移工關懷服務網做後續查核，並由雇主及仲介自行安排交通工具或租用巴士，協助移工搭乘前往自主防疫地點。

雇主關心移工自主防疫期間是否能工作，第二階段邊境鬆綁後也有做放寬。蔡孟良指出，製造、營造、農業及漁撈等產業類移工，自主防疫期間比照入境旅客，如有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並於勞動部入出國移工關懷服務網登錄快篩結果，得外出及從事所許可的工作。

不過其餘家庭類及機構看護工，考量服務對象可能是 65 歲以上、6 歲以下、免疫不全或免疫低下等高風險族群，仍應於旅館或移工宿舍辦理自主防疫，不可於雇主自宅進行自主防疫，2 日內快篩陰得外出，但不得從事工作。

其餘照顧對象非屬前述重症高風險族群者，且入境前已登錄提供醫囑無免疫不全或低下的證明，雇主或仲介可安排移工於旅館、移工宿舍或雇主自宅自主防疫，2 日內快篩陰，可外出及從事工作。

#### 未依規定上傳快篩結果 雇主及仲介分別處罰鍰

此外，社福移工有特殊情形，如雇主即被看護者無人照顧且經本人同意，或機構看護工符合機構防疫規範並經雇主同意，可於旅館、移工宿舍或雇主自宅自主防疫，每日快篩陰性的情況下，可外出及工作。

勞動部提醒，前述特殊情形對象，移工須每日進行快篩，但因移工入境僅發放 4 套試劑，因此其餘須由雇主自行負擔，且須將結果上傳至勞動部系統。如雇主未依規定上傳陰性結果，涉及違反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將依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仲介公司部分則會依第 40 條第 15 款處分。

移工於自主防疫期間如快篩陽性，應由雇主協助移工就醫；如經判定確診，雇主或仲介應即通報並登錄入出國移工關懷服務網。自主防疫地點若是在旅館或雇主自宅，雇主或仲介應安排專車協助確診移工送加強型集中檢疫所隔離；至於移工宿舍等其他自主防疫地點，則採就地隔離。

111.10.07 外勞通訊社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重點整理：**

配合指揮中心邊境管制措施，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表定航班抵臺時間)，實施入境移工 0+7 自主防疫措施，勞動部提醒，雇主應於移工入境前至勞動部機場服務網，上傳移工疫苗接種證明文件，同時登錄移工自主防疫地址及上傳照片等資料，提供所轄地方政府事前審核或實地查核，未登錄、登錄後經地方政府有認定疑義者，移工不得入境。

**入國健康檢查 自主防疫期滿次日 3 日內辦**

**自主防疫地點如有疑義 移工將不得入境**

配合指揮中心邊境管制措施，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表定航班抵臺時間)，實施入境移工 0+7 自主防疫措施，勞動部提醒，雇主應於移工入境前至勞動部機場服務網，上傳移工疫苗接種證明文件，同時登錄移工自主防疫地址及上傳照片等資料，提供所轄地方政府事前審核或實地查核，未登錄、登錄後經地方政府有認定疑義者，移工不得入境。

另外，依指揮中心指示，自主防疫期間建議延後非急迫性之醫療或檢查，並參採現行措施，雇主應安排移工於入國後自主防疫期滿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辦理入國健康檢查；雇主申請聘僱許可則是移工入國後 15 日內持申請書、審查費收據與地方政府通報證明文件等相關文件辦理，不因移工自主防疫而得延後申請。

**移工入國 15 日內辦聘可 訂 0+7 自主防疫問答集**

勞動部 111 年 10 月 11 日訂「移工專案引進計畫 0+7 自主防疫問答集」，並發函說明相關配套措施。

勞動部指出，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表定航班抵臺時間)，實施入境移工 0+7 自主防疫措施，各工作類別(產業類及家庭類)移工，均應由雇主安排自主防疫地點，並於同地點完成自主防疫，原則不得變更地點。



不過，雇主於申報自主防疫地點後，在移工「入境前」還能變更自主防疫地點，只是雇主須重新向機場服務網登錄、申報入境後自主防疫住宿地點，並經所轄地方政府事前審核或實地查核後，始得辦理移工入境。

勞動部強調，自主防疫地點以申報 1 人 1 室有獨立衛浴場所為限，並依移工工作類別可分別為雇主自宅、員工宿舍、旅館、仲介公司之防疫宿舍等。

勞動部說明，員工宿舍，係指雇主自有或委任仲介公司管理之宿舍；仲介防疫宿舍，係指揮中心實施入境 0+7 自主防疫前，由仲介公司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查核通過同意設置之防疫宿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規劃移工防疫宿舍，係指揮中心實施入境 0+7 自主防疫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指揮中心同意之移工防疫宿舍。

勞動部指出，移工自主防疫地點非為旅館及防疫宿舍者，雇主及仲介公司於移工入境日前 7 日，於機場服務網申報入境後自主防疫住宿地點。如自主防疫地點為旅館及防疫宿舍者，得於移工入境日前 3 日申報。

雇主或仲介公司於機場服務網登錄移工自主防疫地址及上傳 1 人 1 室照片等資料(旅館及防疫宿舍免附)，提供所轄地方政府事前於機場服務網系統審核或實地查核，未登錄、登錄後經地方政府認定有疑義者，管制移工不得入境。另自主防疫地點為旅館及防疫宿舍，或非為旅館及防疫宿舍且於 6 個月內經核備者，地方政府無須核備。

#### 旅館防疫宿舍免附照片 地點核備過有效 6 個月

勞動部表示，如地方政府事後查核，自主防疫地點未落實所登錄資料，將以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提供不實資料，處 30 萬至 150 萬元罰鍰，並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仲介公司則以違反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處 30 萬元至 150 萬元罰鍰，並處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針對移工自主防疫期間若快篩陽性，勞動部說，雇主應協助移工就醫。如經判定確診，雇主或仲介公司應通報登錄機場服務網；自主防疫地點為旅館或雇主自宅者，雇主或仲介公司應安排專車協助確診移工送加強型集中檢疫所隔離。至於其他自主防疫地點者，則採就地隔離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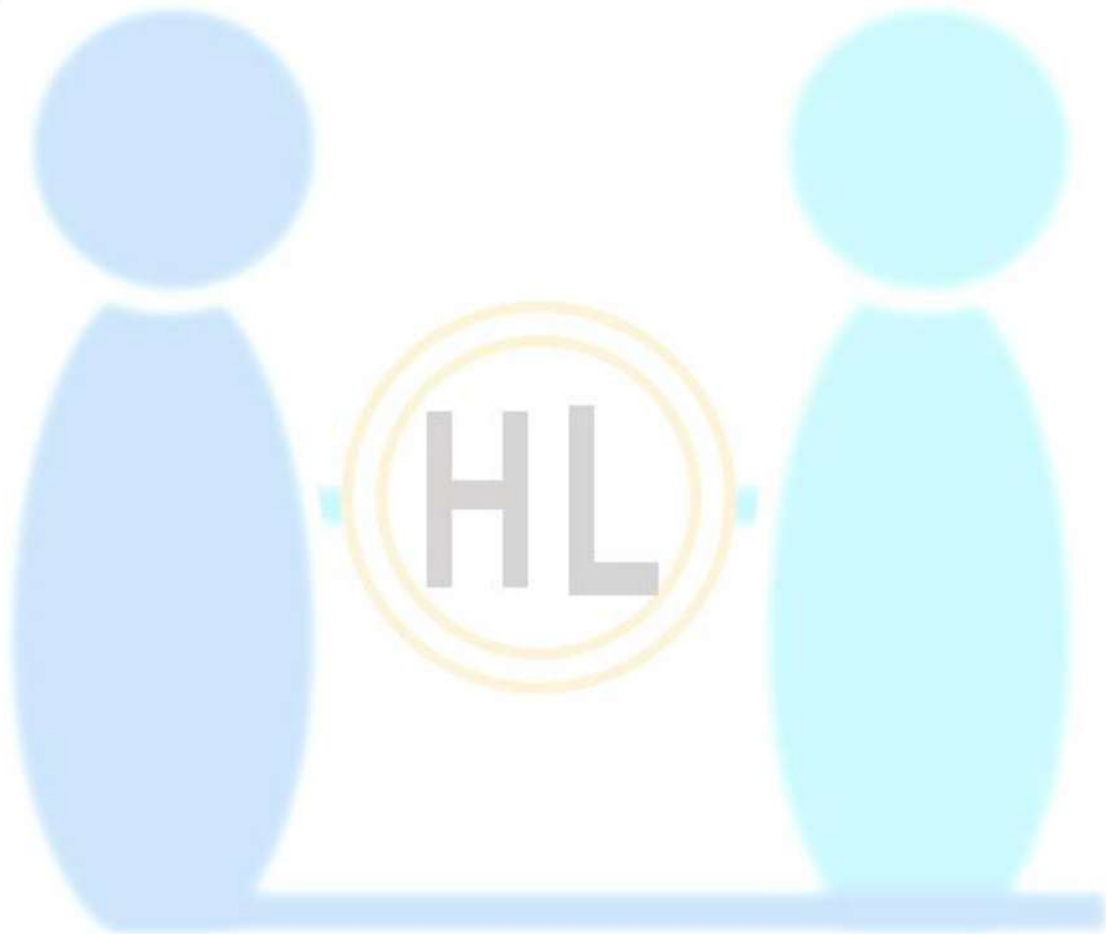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勞動部說明，確診有 9 成以上都是輕症，只需視訊看診拿藥，另若需住院治療，不含就醫掛號費、交通費，確診治療費目前是公費支出，此外若是須安排入住集中檢疫所，雇主需負擔 1 天 1,500 元住宿費用，勞動部有補助社福移工住宿費 1 天 750 元。

勞動部提醒，因仲介受雇主委任辦理就服事項，即應依就服法規定，善盡受任事務，移工入境後，應協助雇主督促移工依自主防疫規定及問答集內容辦理相關防疫措施。如未協助雇主善盡相關責任，致雇主違反就服法相關規定時，仲介將處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



111.10.12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外國人曾受聘僱從事工作期間累計達 6 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其工作期間累計達 11 年 6 個月以上者，雇主即可為該外國人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許可。例如：從事製造工作之外國人甲曾受聘僱從事工作期間累計達 8 年 7 個月，再次入國工作，聘僱許可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1 日止，因甲於本次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時，累計在臺工作期間達 11 年 7 個月，是雇主得於甲本次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 2 個月至 4 個月內，申請聘僱甲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 避免年資不足 12 年無法引進 勞動部修法

### 工作年資滿 11 年 6 個月移工轉中階人力

勞動部指出，現行實務因移工在臺工作期間，因轉換雇主或其他因素，致其工作期間中斷或出國，使其在臺工作期間無法累計達就服法第 52 條規定工作年限，為避免在臺工作期間累計達 11 年 6 個月以上之外國人無法由雇主引進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勞動部已完成修法，所有業別包括產業與社福移工，其在臺工作年限已累積達 11 年 6 個月以上者，視同已滿 12 年，並追溯至 111 年 4 月 30 日生效。

根據資料，截至 10 月 9 日止，中階技術人力已有 417 人通過核准，其中產業類 321 人（製造 315 人、海洋漁撈 6 人）、社福類 96 人（家庭看護工 95 人、機構看護工 1 人）。

勞動部 111 年 10 月 12 日公告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以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62 條、第 65 條，自 111 年 4 月 30 日施行。

勞動部指出，移工得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包括一、現受聘僱從事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 6 年以上者；二、曾受聘僱從事工作期間累計達 6 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其工作期間累計達 11 年 6 個月以上者；三、曾受聘僱從事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 11 年 6 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須由曾受聘僱之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勞動部說明，實務上外國人在臺工作期間，恐因轉換雇主或其他因素，致其工作期間中斷或出國，使其在臺工作期間無法累計達就服法第 52 條規定工作年限，例如：從事製造工作之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將屆滿 12 年時，或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將屆滿 14 年時，常因無新雇主承接而出國；另依就服法第 58 條第三項規定，雇主原聘僱許可得遞補之有效期間不得少於 6 個月，且各來源國僅同意輸出贖餘工作期間超過 6 個月以上之外國人。

根據統計，外國人在臺累計工作期間達 12 年者，僅約 920 人，而在臺工作期間累計 11 年 6 個月以上並出國者，約計 2 萬 945 人。

為解決國內產業人才短缺，符合資格之雇主得申請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且在臺累計一定期間之外國人在我國境內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因此修法明定外國人在臺工作期間累計達 11 年 6 個月以上者，得由雇主申請聘僱為中階技術人力。

外國人曾受聘僱從事工作期間累計達 6 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其工作期間累計達 11 年 6 個月以上者，雇主即可為該外國人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許可。例如：從事製造工作之外國人甲曾受聘僱從事工作期間累計達 8 年 7 個月，再次入國工作，聘僱許可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1 日止，因甲於本次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時，累計在臺工作期間達 11 年 7 個月，是雇主得於甲本次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 2 個月至 4 個月內，申請聘僱甲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111.10.13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勞動部 111 年 10 月 14 日核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指政府機關核准獎勵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得增進社會公益福祉，提供公眾使用或完工後能創造國人就業，且經目的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類型及設施，即日起生效。

## 民間工程具公益性 增「商辦」可用移工

### 文件效期配合修正免附工程契約書

為解決營造缺工，民間工程引進移工再放寬，原先「具公益性」營建工程有 7 類，日前公告增加第 8 類「辦公、服務設施」(商辦)，工程金額 2 億元、工期 1 年 6 個月，預估有 300 多件符合、移工擬增加 1,800 名，同時雇主申請第二類與第三類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文件效期修正，簡政便民，免附工程契約書，由目的主管機關認定，以及混和性建築審核原則。

**開放商辦約有 300 多件 一年增加 1,800 名移工**

勞動部 111 年 10 月 14 日核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指政府機關核准獎勵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得增進社會公益福祉，提供公眾使用或完工後能創造國人就業，且經目的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類型及設施，即日起生效。

另勞動部 111 年 10 月 17 日公告修正「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四點；以及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四點及第五點附表三、附表四，並自即日起生效。

根據統計，截至 111 年 8 月，移工在台總數有 70 萬 4,655 人，產業移工有 48 萬 8,601 人，其中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有 1 萬 222 人、重大投資營造業 1,315 人。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勞動部說明，為解決營造缺工，去年指定 7 項類別具公益性的民間工程可以引進移工，包括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觀光遊憩設施、運動設施、都市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工程與都市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工程。

由於近年來營造缺工嚴重，勞動部與內政部營建署除積極媒合廠商與工班，另針對「商辦」完工後創造國人就業，同意將「商辦」納入具公益性民間營建工程。

「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令釋增加第 8 類工程類型「辦公、服務設施」，設施包含營業廳之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廳）、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攝影棚）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以及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商辦混和建築審核原則 依比例僅認商辦的金額

勞動部指出，配合民間工程具公益性增加「商辦」工程類型，雇主申請第二類與第三類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文件效期，附表名稱修正將計畫名稱刪除，附表一勾選工程類型增加第 8 類，為簡政便民，免附工程契約書，由目的主管機關認定，投資興建工程之民間機構與承建工程(含共同承建)廠商都須註明。

此外，在附表一備註增加第 6 點，整體工程包含「辦公、服務設施」工程類型及「其他非屬得申請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之工程」，其工程金額及工期認定審核原則如下：

- (1) 工程金額之計算，應依工程契約金額扣除非關營造工程之金額後，按建築概要表所載「辦公、服務設施」之申請面積與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計算。也就是按比例計算後工程金額要達 2 億元。
- (2) 工期依工程契約整體工期認定。須符合 1 年 6 個月。
- (3) 整體工程除包含「辦公、服務設施」工程類型及「其他非屬得申請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之工程」，亦包含「其他非屬辦公、服務設施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混合工程，僅採認「辦公、服務設施」工程之工程金額，不得將「其他非屬辦公、服務設施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工程金額納入計算。例如建築物有商辦、旅館、與住宅，僅計算商辦工程金額。

111.10.18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勞動部指出，移工在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 14 日內出國，或因聘僱關係提前終止並經地方政府辦理解約驗證後出國，會勾稽移工出境資料，主動寄發雇主離境備查函，雇主無須在移工出國後辦理離境備查作業，不過若是移工行蹤不明查獲出國或是移工返鄉未歸致聘僱關係消滅，雇主仍需辦理離境備查並主動通知勞動部。

## 移工失聯查獲出國或返鄉未歸聘僱關係消滅

### 雇主需辦離境備查並主動通知勞動部

勞動部指出，移工在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 14 日內出國，或因聘僱關係提前終止並經地方政府辦理解約驗證後出國，會勾稽移工出境資料，主動寄發雇主離境備查函，雇主無須在移工出國後辦理離境備查作業，不過若是移工行蹤不明查獲出國或是移工返鄉未歸致聘僱關係消滅，雇主仍需辦理離境備查並主動通知勞動部。

根據勞動部統計，目前每月寄發給雇主的移工離境備查函約 8 千多件，其中約 2 成是由雇主在移工出國後自行辦理，高達 8 成是由勞動部直接勾稽查得移工出境資料後，主動寄發離境備查函給雇主。

勞動部表示，雇主目前可自行登入「移工動態查詢系統」-主動離境備查查詢平臺 (<https://labor.wda.gov.tw/labweb/Login.jsp>)，輸入移工的護照號碼等資訊，就可查詢該名移工的離境備查函號。

勞動部說明，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9 條規定，雇主應於移工出國後 30 日內，檢具移工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知勞動部，辦理離境備查。但移工如於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 14 日內出國，或與雇主提前終止聘僱關係並經地方政府驗證出國，則無須辦理，將由勞動部勾稽查得移工出境資料後，主動寄發離境備查函給雇主。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移工有行蹤不明經尋獲出國、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出國、或經內政部移民署核發重入境許可返鄉未歸致聘僱關係消滅等情形，雇主仍然需要依規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定辦理離境備查，並需在移工離境後 30 日內檢具移工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知勞動部。

另外，移工如因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致雇主無法安排移工在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出國，雇主仍應在移工解除隔離日後，安排最近日期的班機，使移工出國，並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等相關文件，辦理移工離境備查作業。



111. 10. 21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依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決議，勞動部修法預告將現行 Extra 制再增設一級至 20% 上限，但上限仍維持 40%，提高部分之附加就業安定費則訂為 9,000 元，另避免名額衍生爭議，將實務上計算規定明文化，對海洋漁撈、外展農務、營造等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核定，比照製造業認定基準去規範。

## 避免爭議 聘外國人總人數認定基準明確 Extra 制再增設一級至 20% 勞動部預告

依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決議，勞動部修法預告將現行 Extra 制再增設一級至 20% 上限，但上限仍維持 40%，提高部分之附加就業安定費則訂為 9,000 元，另避免名額衍生爭議，將實務上計算規定明文化，對海洋漁撈、外展農務、營造等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核定，比照製造業認定基準去規範。

勞動部 111 年 10 月 20 日預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一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 44 條附表九、第 56 條附表十二、第 64 條附表十四」修正草案，預告期 7 天，有意見者可於 10 月 27 日前以書面陳述。

勞動部指出，為使雇主聘僱外國人名額核算認定基準規範明確，修正包括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家庭幫傭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外展製造工作、外展農務工作、營造工作、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及中階技術工作總人數計算規定。

勞動部說明，海洋漁撈等行業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核定，增列「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如雇主係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其他勞動法令等，致經勞動部廢止聘僱外國人招募及聘僱許可，則屬可歸責雇主之原因，應列計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認定。

例如，雇主於每次申請從事海洋漁撈工作外國人之初次招募人數、出海本國船員人數、招募許可人數及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或聘僱許可人數，加總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如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 12 人，扣減出海本國船員 4 人、取得招募許可 2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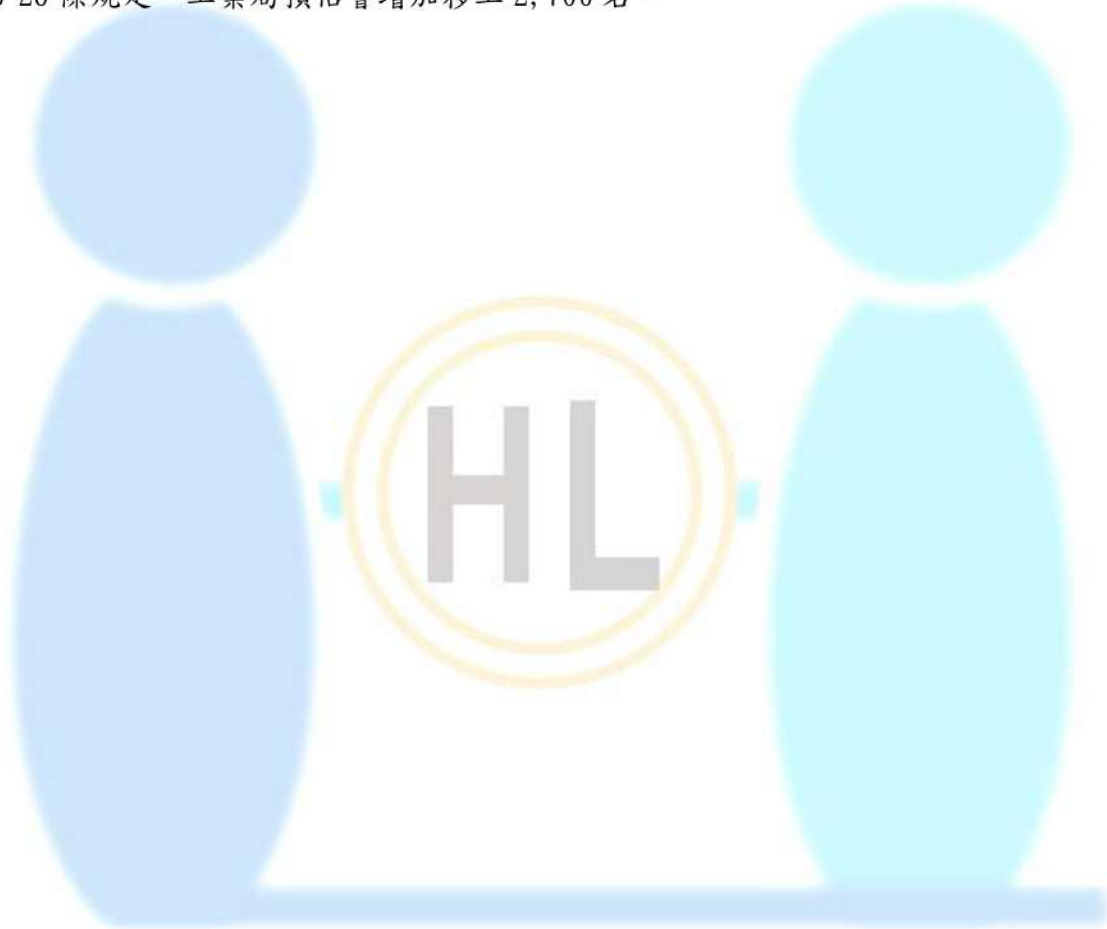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人及申請日前二年內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2 人，尚可申請初次招募人數計 4 人。

又依 111 年 8 月 17 日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34 次會議結論，經濟部工業局提案為因應少子化及人口老化，及顧及整體產業需求，建議將現行製造業外加就業安定費提高外國人比率，再增設一級提高至 20%，但仍然以 40% 為上限，並提高部分之附加就業安定費參照現行級距累進原則，訂為新臺幣 9 千元。因此勞動部修正該標準第 26 條規定，工業局預估會增加移工 2,700 名。



111.10.21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將鬆綁四項防疫措施，自 11 月 7 日起，包括同住接觸者不論是否已完成疫苗追加劑，一律採「0+7」單軌制，居家隔離將走入歷史，並鬆綁確診者「7+7」解除自主健康管理條件。此外，取消宗教活動、團體旅遊等特定場域需打滿三劑疫苗的規定，以及營業場所量測體溫的強制性規範。

## 11/7 起鬆綁四項防疫措施 不強制量體溫

### 確診者隔離滿 7 天 快篩陰性可提前解除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將鬆綁四項防疫措施，自 11 月 7 日起，包括同住接觸者不論是否已完成疫苗追加劑，一律採「0+7」單軌制，居家隔離將走入歷史，並鬆綁確診者「7+7」解除自主健康管理條件。此外，取消宗教活動、團體旅遊等特定場域需打滿三劑疫苗的規定，以及營業場所量測體溫的強制性規範。

指揮官王必勝表示，考量現階段量測體溫的效益不大，加上營業場所需額外安排人力造成耗損，因此將量測體溫自強制規範中移除，個別場所可視營業及服務性質需要，自行決定健康監測方式。近期也將請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視目前所訂定相關防疫指引，如有規範於入口處設置體溫量測，建請檢視評估修正。

目前同住接觸者係採「3+4」、「0+7」雙軌制，自 11 月 7 日起，無論是否完成疫苗追加劑，將一律採「0+7」免居家隔離。最後接觸日為第 0 天，隔日為自主防疫第一天，由衛生單位提供 2 歲以上接觸者 4 劑家用快篩試劑，匡列為接觸者當天快篩一次，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時應進行檢測，外出前需有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

自主防疫期間防疫規範，與入境者相同，地點以符合一人一室（有獨立衛浴）的自宅、親友住所或旅館為原則，期間避免接觸 65 歲以上、6 歲以下幼童、免疫不全及免疫力低下等重症高風險對象，並禁止前往醫院及長照機構陪、探病。

王必勝補充，經統計，「3+4」與「0+7」兩種方式轉陽確診的比例差不多，因此決定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以快篩取代隔離，針對接觸者將統一採「0+7」方式。另因是自主防疫，快篩結果不做追蹤，如檢測結果呈現陽性，則應透過遠距或視訊診療，由醫院、診所或居家照護責任院所評估快篩陽性結果。

目前絕大多數 COVID-19 確診者均採居家照護，未來採「7+7」的居家照護者於隔離滿 7 天後，後 7 天的自主健康管理，若快篩陰性可提前解除。

指揮中心並鬆綁「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場所（域）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指揮中心表示，目前民眾參與宗教活動（遶境、進香團）、團體旅遊、健身房、八大行業，依目前規定須完成第三劑接種，即所謂「三劑令」，自 11 月 7 日起將一併取消疫苗及快篩的限制。

111. 10. 24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為鼓勵事業單位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並有效降低職業災害，勞動部已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及調整辦法」，將投保單位最近 3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及職業災害發生情形納入計算，共分有 5 個等級；另針對減收其行業別災害費率 20% 的企業，首次頒發職業災害保險費率減收證明書，表彰企業積極提升職場安全衛生執行績效。

## 職災保險費率減收 20% 企業勞動部頒證明書

為鼓勵事業單位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並有效降低職業災害，勞動部已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及調整辦法」，將投保單位最近 3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及職業災害發生情形納入計算，共分有 5 個等級；另針對減收其行業別災害費率 20% 的企業，首次頒發職業災害保險費率減收證明書，表彰企業積極提升職場安全衛生執行績效。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表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及調整辦法」，將投保單位最近 3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及職業災害發生情形納入計算，每年將投保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之等級，計算調整其行業別災害費率，共分下列 5 級：

第一級：曾獲得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或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減收其行業別災害費率 20%。

第二級：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且於有效期間，減收其行業別災害費率 10%。

第三級：未有第一級、第二級、第四級或第五級情形者，不予調整。

第四級：工作場所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致發生罹災人數 3 人以上或罹災人數 1 人以上且須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者，加收其行業別災害費率 10%。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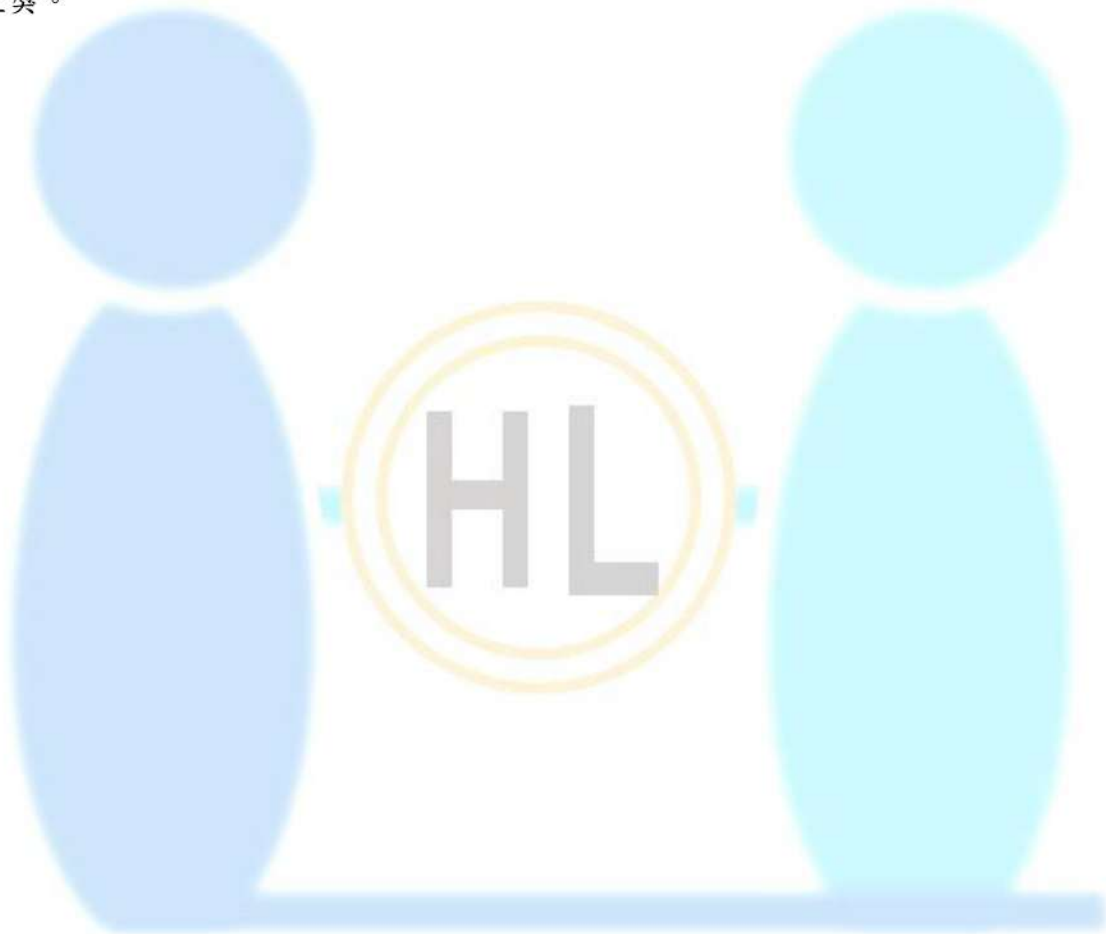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第五級：工作場所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致發生死亡職業災害者，加收其行業別災害費率 20%。

職安署指出，針對曾獲得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或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減收其行業別災害費率 20%、連續 3 年的企業，首次頒發職業災害保險費率減收證明書，表彰企業積極提升職場安全衛生執行績效，並有降低企業相關保險費用支出之實際效用，為支持企業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永續發展之一環，鼓勵各企業多爭取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五星獎。



111. 10. 27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為督促投保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作業並加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針對僱用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職災保險費率採實績費率制，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表示，112 年度實績費率已計算完成，因適用該規定的僱用人數由 70 人下修至 50 人，共計 1 萬 9,259 家投保單位適用，較 111 年度增加 6,456 家，其中逾 7 成適用單位減收保險費。

## 職災實績費率適用人數下修 近 2 萬家適用

### 112 年實績費率出爐 逾 7 成企業明年減收

為督促投保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作業並加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針對僱用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職災保險費率採實績費率制，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表示，112 年度實績費率已計算完成，因適用該規定的僱用人數由 70 人下修至 50 人，共計 1 萬 9,259 家投保單位適用，較 111 年度增加 6,456 家，其中逾 7 成適用單位減收保險費。

勞保局副組長吳依婷說明，依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6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及調整辦法」規定，112 年度適用實績費率之對象為僱用員工人數達 50 人以上之投保單位，其行業別災害費率增減值，依各適用單位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3 年之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職業災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及職業安全衛生之辦理情形，分別計算加總後得之。

吳依婷進一步說明，以往適用實績費率之對象為僱用員工人數達 70 人以上之投保單位，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今年生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及調整辦法」第 2 條修正適用人數門檻，下修為僱用被保險人數達 50 人以上者。

因此 112 年度適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之投保單位共 1 萬 9,259 家，較 111 年度(1 萬 2,803 家)增加 6,456 家，勞保局已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函知適用單位。

吳依婷指出，適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之投保單位 1 萬 9,259 家，其中減收者計 1 萬 4,210 家(占 73.78%)、加收者計 3,377 家(占 17.54%)、維持原行業別災害費率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者計 1,672 家(占 8.68%)，又 112 年不再適用者計 143 家。

吳依婷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職業災害保險費總額比率可加減徵 30% 及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則可加減徵 20%，意謂最高可加減徵 50%，其有 84 家業者中費率加徵至 50%，並以營建業、製造業等行業為主，另減徵 50% 則有 6 家，多是製造業。

勞動部強調，員工是企業最重要的工作夥伴，呼籲事業單位應致力職業災害預防作業，重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共創優質工作環境，並可降低職災保險費率，達到雙贏效果。



111.10.28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指揮中心提醒，民眾可先透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網頁、疾管署流感防治一網通(<https://antiflu.cdc.gov.tw/>)、疾管家或 1922 防疫諮詢專線，查詢鄰近合約院所，再電洽院所預約；前往接種時應攜帶健保卡及相關證明文件，並佩戴口罩、適度保持安全距離及執行手部衛生等措施。

## 公費流感疫苗 第二階段 11 月起開放施打

《今年度公費流感疫苗分兩階段開打，第一階段 65 歲以上長者、安養、養護機構住民及工作人員以及高風險慢性病人等對象，已於 10 月 1 日開打，截至 10 月 27 日止已有 350 萬人接種。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第二階段對象 50 歲至 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將自 11 月 1 日開打，目前共有約 4,000 多家合約院所及衛生所可提供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服務，呼籲符合公費接種資格民眾於開打後儘速預約，且亦可與 COVID-19 疫苗分不同手臂同時接種。

指揮中心提醒，民眾可先透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網頁、疾管署流感防治一網通(<https://antiflu.cdc.gov.tw/>)、疾管家或 1922 防疫諮詢專線，查詢鄰近合約院所，再電洽院所預約；前往接種時應攜帶健保卡及相關證明文件，並佩戴口罩、適度保持安全距離及執行手部衛生等措施。

111. 10. 28 外勞通訊社





### 重點整理：

勞動局長高寶華提醒雇主，聘僱僑外生，應特別留意查驗證件及留意工作許可日期。聘僱前應檢驗「居留證」、「學生證」及「工作許可函」，並核對證件上基本資料、居留時間、居留事由、工作許可期限，並拍照存證。由於工作許可最長期限為6個月，高寶華呼籲，雇主如要聘僱長期僑外生，必須留意工作許可函的效期，若逾期或是工作許可申請的空窗期則不可聘用。雇主如未經許可聘僱或聘僱許可失效的外國人，可處15萬元至75萬元罰鍰。

## 雇主聘僱僑外生 應留意工作許可效期

### 僱用許可失效外國人 最高可罰鍰75萬元

台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表示，雇主聘僱僑外生從事工作，應留意工作許可效期，工作許可失效後至新的工作許可函核發前的空窗期不得工作，違反規定的雇主，將依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處15萬元以上罰鍰。

近期有餐飲店長期僱用外籍學生，其工作許可函效期即將屆滿，雇主考量到該名員工已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申請，因此讓外籍學生持續工作，然而之後雙方都未留意新的工作許可函是否核發下來，而申請資料卻因有缺漏而遭收件單位退回補件，雇主及外籍學生也沒注意到舊的工作證工作許可函失效後至新的工作許可函核發下來之間的空窗期是不能工作的，以致發生工作許可失效後，仍繼續工作的違法情形。

這起案例經政府機關執行查察時查獲，針對違法僱用的店家裁處15萬元至75萬元的罰鍰，而外籍學生也因許可失效仍繼續工作，面臨3萬元至15萬元罰鍰的處分。

勞動局長高寶華提醒雇主，聘僱僑外生，應特別留意查驗證件及留意工作許可日期。聘僱前應檢驗「居留證」、「學生證」及「工作許可函」，並核對證件上基本資料、居留時間、居留事由、工作許可期限，並拍照存證。由於工作許可最長期限為6個月，高寶華呼籲，雇主如要聘僱長期僑外生，必須留意工作許可函的效期，若逾期或是工作許可申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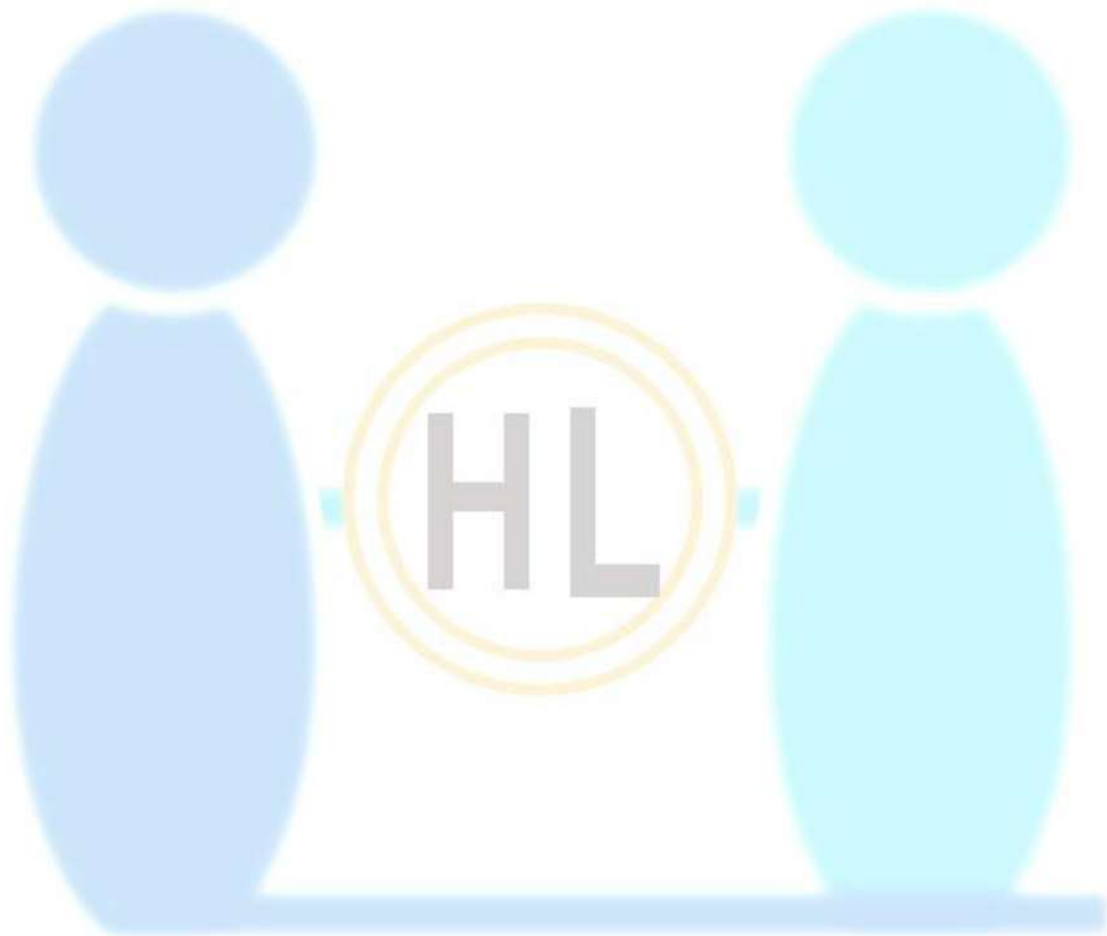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請的空窗期則不可聘用。雇主如未經許可聘僱或聘僱許可失效的外國人，可處 15 萬元至 75 萬元罰鍰。

另依就服法第 50 條規定，僑外生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而寒暑假期間的每週工作時間則不受 20 小時限制，但須符合勞動基準法的工作時間規範。若雇主使學生超時工作，即違反就服法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可處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



111. 10. 31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勞動部說明，針對定期查核未符合規定的事業單位，將發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辦理求才登記，以及專案媒合推介本國勞工，當雇主所僱本勞減少以致移工人數超標，可透過增聘本勞，或是減少移工人數的方式，讓比例符合規定。

## 定期查核實施 15 年 累計逾 150 萬家次

### 8 月查核近 4 萬家 1 千餘家聘移工超標

為保障本國勞工權益，並避免雇主超額聘用移工，勞動部依規定於每年 2 月、5 月、8 月、11 月，每 3 個月定期查核製造業及屠宰業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及比例，截至 111 年 8 月止，勞動部已經針對聘用移工廠商實施 58 次定期查核，累計查核逾 150 萬家次，因為移工超額被廢止許可製造業及屠宰業廠商累計有 4,662 家、廢止許可人數 6,960 人。

勞動部說明，針對定期查核未符合規定的事業單位，將發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辦理求才登記，以及專案媒合推介本國勞工，當雇主所僱本勞減少以致移工人數超標，可透過增聘本勞，或是減少移工人數的方式，讓比例符合規定。

根據勞動部 111 年 8 月定期查核資料，有 3 萬 9,660 家製造業及屠宰業雇主接受查核，這次查核結果有 1,025 家雇主聘僱移工人數超過所核配比例，違法比率為 2.58%，已發函通知限期改善；另外 65 家雇主經要求限期改善，但複查後仍未符合規定，將廢止其招募許可與聘僱許可，而廢止許可移工人數有 95 人；6 個月前查核已完成改善比率 8 成 9。

又 3 萬 9,660 家製造業及屠宰業雇主接受查核，其中有 1 萬 6,455 家製造業與屠宰業雇主有申請外加就安費引進移工配額滿 3 個月接受查核，查核結果，其中 633 家雇主移工超標要求限期改善，有 38 家須提報廢止移工配額，廢止 51 人。

勞動部為鼓勵失業勞工投入缺工行業，勞工若失業連續達 30 日以上或非自願離職等，向公立就服站辦理求職登記，並推介到製造業、照護服務業或是營造業就業達 30 天以上，就可領到就業獎勵，期間最長 18 個月、最多可領到 10 萬 8,000 元。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勞動部指出，缺工獎勵津貼成效，111年1月至9月推介到製造業有2,575人、就業人數1,418人。

製造業定期查核制度自97年5月首次實施，期間陸續公告擴大查核對象，至111年8月止，已實施15年、定期查核次數有58次，累計查核150萬2,057家次，其中使用移工超過比例被要求限期改善累計4萬1,997家次，約占查核總家次2.80%；超過6個月改善期未完成改善累計4,662家次，共有6,960名移工被廢止。

勞動部提醒，針對被通知改善的雇主，必須在規定期限增聘本國勞工或減少移工，以符合規定；如屆期未改善之雇主除被廢止超額之移工聘僱許可外，仍需面臨就業服務法核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111.10.31 外勞通訊社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